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和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和昆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程度、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形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，雖亦屬被告竊取之物，但該等物品屬於告訴人之個人證件，得輕易掛失補辦，倘予沒收、追徵，除另外開啟刑

01 事執行程序外，對被告之罪責之評價不生影響，亦無助於沒
02 收制度之社會防禦功能，應認無刑法上重要性，爰就此部分
03 物品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名稱	數量	價值
1	LV黑色短包	1個	價值共約新臺幣 6萬元。
2	現金新臺幣	4,500元	
3	悠遊卡	1張	
4	身分證	1張	-
5	健保卡	1張	-

25 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58416號

03 被 告 劉和昆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2樓

0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劉和昆於民國113年10月6日晚間10時48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
11 ○區○○○街00號攤位前，見四下無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2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徐潔怡所有放置在該處
13 桌上之LV黑色短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4,500元、身分證、
14 健保卡及悠遊卡各1張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15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徐潔怡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
16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徐潔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和昆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潔怡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
21 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
22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24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5 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3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芷庭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1 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